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

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末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和价值发现功能，规避交易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针对相关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棉花期货套期保值。

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笔资金是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支持管辖范围内基层组织和为农服务项目建设、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发展等事项，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项目拨付的一次性事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晓明、韦邦国

2026 年 4 月 23 日